

□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跨境税收服务持续优化升级

“这样面对面的沟通机制，体现了中国政府部门对外资企业的重视，让我们感到很温暖。”在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在华外国商会座谈会上，中国美国商会副会长马琼娜这样说道。当日会场内，一边是来自美国商会、欧盟商会、韩国商会、日本商会的多位代表，一边是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纳税服务司、政策法规司、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等部门的负责人。代表们畅所欲言，税务干部们认真记录并积极回应，既有聚精会神探讨专业问题的严肃认真，也有“老朋友”间聊天对话的轻松融洽。一场交流下来，双方都收获满满。

这次座谈会标志着国家税务总局与在华外国商会沟通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是我国跨境税收服务持续优化升级的一个缩影。

形成“1+36”服务矩阵

“2023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对外发布‘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截至目前，36个省级税务部门已全部创建‘税路通’服务子品牌，形成了以国家税务总局为龙头、以36个省级税务局为支撑的‘税路通’‘1+36’服务品牌矩阵。”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介绍。

在此基础上，构建总局、省局两级专家服务团队，依托涉税诉求解决机制、跨境纳税人沟通机制、税收政策服务机制三个机制，推出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海外税收案例库、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和“走出去”税收指引4个知识产品。

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依托“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扎实开展外商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优化优惠办理方式，实现申报数据预填报，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度；持续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陆续发布34个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梳理现行有效的51项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更新发布《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向超过13万户跨境纳税人进行“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进一步提升跨境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在税务总局统筹指导下，各地税务部门结合区域特色精心打造“税路通”子品牌。比如，安徽推出“税路通·安心”服务，围绕实现跨境投资信息通、政策通和服务通，制定了四方面11项服务举措，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全周期涉税服务。宁波市推出“税路通·甬相伴”服务，打造惠企政策靠前辅导、涉税疑难问题专家会商、多点事项部门协同的综合服务体系，组建“税收服务专家团队”，快速响应涉税诉求。

厦门打造“税路通·鹭税畅行”服务品

牌，首批推出四大类16条举措，围绕“引进来”和“走出去”纳税人需求，从建立专业服务团队、畅通沟通机制、提供全周期服务、创新税收公共知识产品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广西税务部门推出“税路通·八桂行”微信小程序，持续更新包括越南在内的各国税制、税收条约、投资指南等“一带一路税制通”知识体系，小程序上线至今访问量累计已超700万人次。同时，还在广西税务12366服务热线设立外语坐席、“跨境服务”专线、“走出去企业”专线。

“我们在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开通了中国国际税收服务热线，为跨境纳税主体提供中英双语咨询服务，并先后推出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6个语种的人工智能语音播报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负责人唐庆海介绍，截至2023年底，热线累计提供人工中英双语咨询服务33.6万次，满意率近100%。

政策支持持续稳定

依托“税路通”这一系统化、专业化的服务载体，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更加精准高效地直达跨境经营企业。“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不区分资本性质，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给予同样的税收政策，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了公平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王海勇介绍，2023年我国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延续实施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等。系列政策有助于外资企业进一步加大投资。

政策十分丰富，怎样让大家充分知晓？据了解，为便利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及时了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税务部门对现行有效的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了梳理更新，编写形成了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已于今年1月16日正式发布。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51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19项。稳外资相关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吸引境外人士税收政策、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等32项。

预约定价安排也为跨境纳税人提供了更多税收确定性。所谓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属于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作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预约定价安排可



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2023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2）》。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税务部门稳步推进跨境涉税争议相互协商，与协定伙伴辖区签署31例相互协商协议，为纳税人消除重复征税约20亿元。

另据统计，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显示，2023年外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享受递延纳税的再投资金额同比增长0.8%。自2018年实行外商利润再投资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以来，外商累计享受递延纳税的再投资金额已达6603亿元。

创新探索更进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表示，将于近期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第二期出口退税专题宣传产品的多语种版本，保障各类出口企业快速精准了解政策规定、高效规范申报办理退税。下一步将持续做好“税路通”品牌建设工作，深度融合企业服务和税务服务举措，为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和更精准的政策指引。

“我们注重在跨境税收服务中发挥好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为跨境纳税人建立专门联系渠道，注重加强与当地商务、发改、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沟通协调。”唐庆海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税务专家+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外语人才”三方联动的工作模式，积极引导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融入“税路通”品牌建设具体过程。

各地方也在积极探索。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部门深入推进“跨地域”国际税收事先裁定服务，建立横琴、前海、南沙三区联动税收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三大战略平台税务执法联动协同，更好满足企业在跨境运营过程中的涉税诉求。同时，全面梳理税费争议，青海税务部门依托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协调机制，扎实开展税费政策确定性管理，梳理中国与老挝退税政策差异，帮助辖区盐湖企业消除重复征税等跨境投资涉税风险，顺利拓展海外业务。

近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明确，今年将加强税收多边合作平

台建设，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加力推进“税路通”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中国税务部门十分重视外资企业的呼声和诉求，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继续拓展‘税路通’服务品牌矩阵效应，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税务力量。”蒙玉英表示。



粤港澳金融市场加速互联互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专家认为，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实施细则》通过优化相关制度安排，在促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同时，进一步释放试点政策红利，更加便利大湾区居民享受优质金融服务，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

“跨境理财通”业务自2021年试点以来备受市场关注。截至2023年末，粤港澳大湾区共有67家银行、6.9万名个人投资者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累计办理相关资金跨境汇划金额128亿元。2023年，“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相关资金跨境汇划金额105.9亿元，同比增长3.8倍。

此次新修订后的《实施细则》通过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扩大合格投资产品范围、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优化宣传销售安排等，不断提升试点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多样化需求。

具体来看：一是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调整“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条件，新增内地投资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可选条件，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二是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新增证券公司作为试点主体，直接为“南向通”“北向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及

地销售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产品纳入“北向通”合格产品范围，公募基金投资范围由“R1至R3”扩大为“R1至R4”风险等级（不含商品期货基金）。四是适当提高投资者个人额度。将投资者个人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进一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投资者投资需求。五是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细化明确境内销售机构、境内合作机构展业行为规范，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认为，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将进一步提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便利性，拓展参与主体和产品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更好地支持大湾区打造优质生活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还通过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三地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业务合作。大湾区内地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可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在宣传销售方面更紧密合作，提升投资者的服务体验，有效促进大湾区金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大湾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刘祥东说。

汇丰相关业务负责人也表示，《实施细则》修订后将更多大湾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资选择，投资者可根据市场表现及个人的风险偏好，更灵活地进行资产配置。同时，新举措也将进一步提升“跨境理财通”作为区内居民跨境投资渠道的吸引力，加快其业务规模的发展。

为数据要素流通加把安全锁

本报记者 杨然

近日，中国太保产险苏州分公司与中科智慧（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发全国首单数据要素流通安全保险。该险种整合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与“金融补偿服务”，为投保人提供抵御恶意攻击的量子加密数据安全服务，有助于降低数据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率、防止损失扩大。

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要素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价值日益显著，但在流通过程中存在数据泄露、遗失、损坏、不合规等潜在的安全风险。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形式向社会提供。业内人士认为，数据要素流通安全保险为数据要素在各主体间的流通提供了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支持金融机构融合科技、环保、工商、税务、气象、消费、医疗等数据，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和保险产品的设计，探索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数据要素流通安全保险基于量子安全的数据流通方案，能为投保人提供‘防保一体’的主动风险

管理服务，增强投保人数据‘存储+传输’环节的安全性。”太保产险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险种通过风险评估、系统加固、实时监测和应急响应等措施，为用户提供全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此外，为了满足用户的需求和风险偏好，该险种方案还提供灵活的保障范围和保险额度供用户选择。

数据要素流通安全保险涵盖事前预防、事中防护和事后补偿三个阶段。在承保前，保险公司提供专业的安全咨询和技术支持，帮助投保人发现并修复数据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降低数据安全风险，尽可能达成“零事故、低风险、小损失”的目标；在承保过程中，该险种为数据要素在采集、汇总、存储、共享、交换、分析和应用等流通环节筑牢安全防线；在发生数据泄露、遗失或损坏等安全事件时，保险公司将为受损的投保人提供相应经济补偿，帮其减轻经济负担。

近年来，网络虚拟资产交易安全保险、云计算保险、数据知识产权保险、防数据勒索保险等险种相继落地，让虚拟资产有了保险保障。然而数据保险产品仍处于发展初期，面临数量少、定价难、定损难等问题，保险科技对于数据保险产品创新至关重要。据介绍，为有效控制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的各

截至2023年末，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超过41.2万亿元，去年全年增加3.8万亿元，同比多增9500亿元；授信户数716万户，去年全年增加116万户，同比多增8万户；去年11月份新发放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24%，比上年同期又下降了23个基点……近年来，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发力，不断推动民营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随着政策措施相继落地，民营经济发展出现积极变化，呈现恢复向好态势。

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金融“活水”浇灌。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民营企业经营融资更容易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民营经济，有助于稳定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预期和信心。接下来，各项金融政策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尤其要致力于打通堵点、难点，持续推动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

首先，要抓好政策激励传导，不断完善政策工具。充分了解供需双方所想所盼才能出实招、有实效。要做好银企金融对接，回应民营企业的关切和诉求。考虑到金融机构也有盈利指标，人民银行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提出，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金融机构的顾虑，有利于充分保护金融机构基层展业人员为民营企业服务的积极性，从而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其次，要抓好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银行业是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力军，以国有大行为代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应切实发挥“头雁”作用，提升民营企业贷款稳定性，扩大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支持民营企业债券承销发行等；地方法人银行等应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更多选择。金融机构要积极营造帮助民营企业增强动能的良好氛围，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全面梳理绩效考核、业务授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政策安排，优化服务民营企业激励机制。

再次，要抓好多元化的资金供给。一是通过传统信贷支持，二是通过债券等直接融资市场来支持。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结构以间接融资即信贷为主，民营企业有时并不“解渴”。对此，一方面，要下大力气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另一方面，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值得一提的是，持续加大对民营经济的金融资源投入，特别是做好面向民营房企的金融服务，对于激活民间投资增长势头、有效发挥定向政策工具作用以及防控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等，均具有直接意义。要把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看作系统工程，综合运用货币政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同时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税收等配套政策和机制。此外，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也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政策实效，确保真正惠及民营企业。

本版编辑 于泳 勾明扬 美编 高妍

2018年以来

外商累计享受递延纳税的再投资金额已达

6603亿元